

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1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3月5日（因2018年3月4日为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PR 汕投资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4575.SH。

4、发行人：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8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，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、第8、第9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1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7.99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9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3月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将于 2018 年 3 月 4 日、2019 年 3 月 4 日、2020 年 3 月 4 日、2021 年 3 月 4 日、2022 年 3 月 4 日、2023 年 3 月 4 日和 2024 年 3 月 4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 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 元×（1-历次偿还比例）
=100 元×（1-10%-10%）
=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1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